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1年) 報告

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
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
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麗娟

107年7月26日

CONTENTS

壹

少子女化的現況及影響

貳

工業先進國家少子女化對策

參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目標

肆

0-5歲全面照顧

伍

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

陸

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

柒

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

壹

少子女化的現況及影響(1/2)

- 一、106年我國總生育率，為全球最低的第3名，僅高於新加坡及澳門。
- 二、影響生育率主因：
 - (一)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。
 - (二)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，影響生育胎次。
 - (三)育兒成本高，家庭經濟擔沈重。
 - (四)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，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。



2017年總生育率最低的前5名經濟體

國家	總生育率
新加坡	0.83
澳門	0.95
我國	1.13
香港	1.19
波多黎各	1.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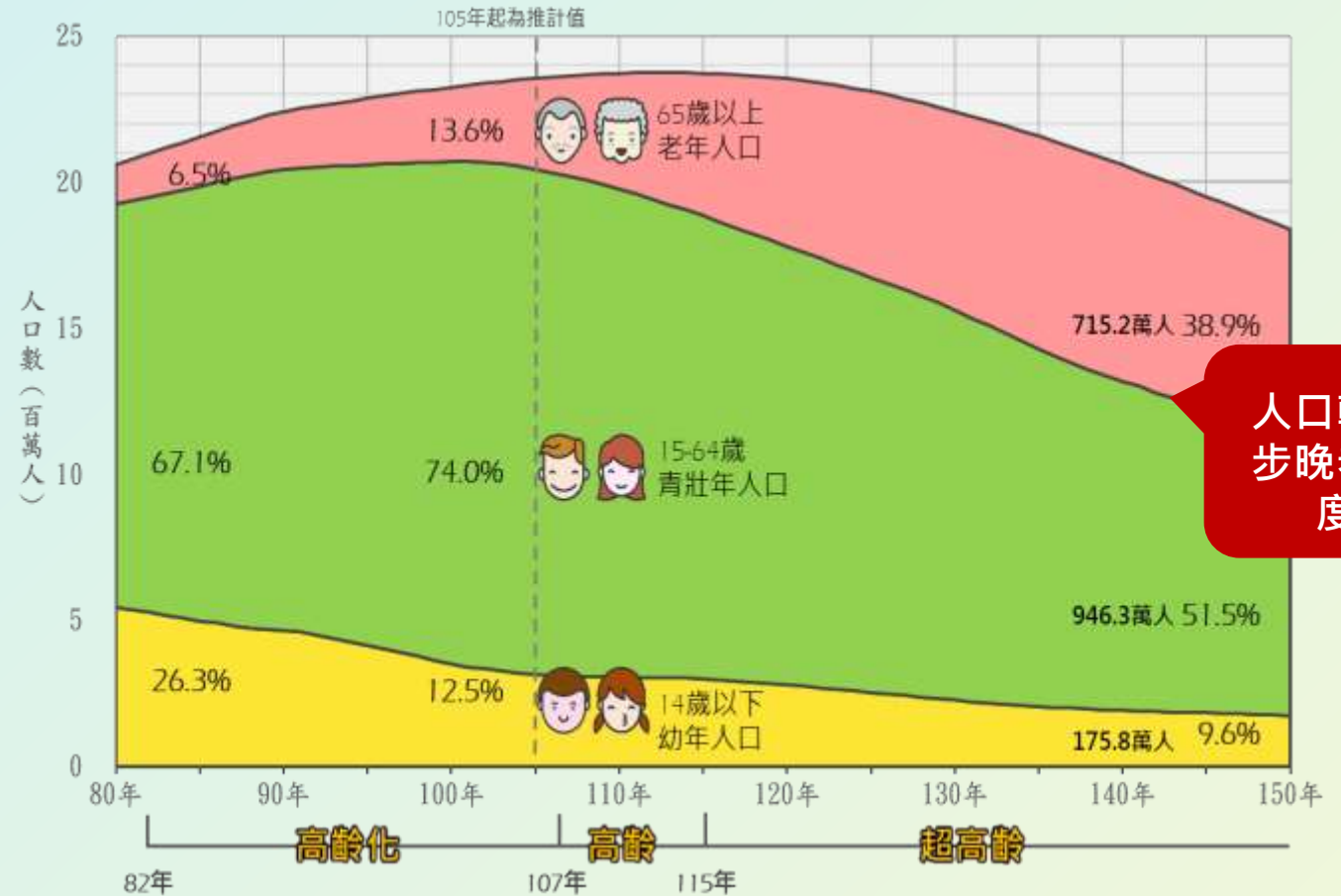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CIA世界概況(World Factbook)、內政部戶政司

壹

少子女化的現況及影響(2/2)

三、少子女化現象的影響

- 出生數持續減少，加速人口結構失衡。
- 在學人數下降，衝擊教育體系。
- 勞動人口減少，影響經濟發展。
- 總扶養比增加，青壯年人口的撫養負擔加重。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(105年至150年)中推計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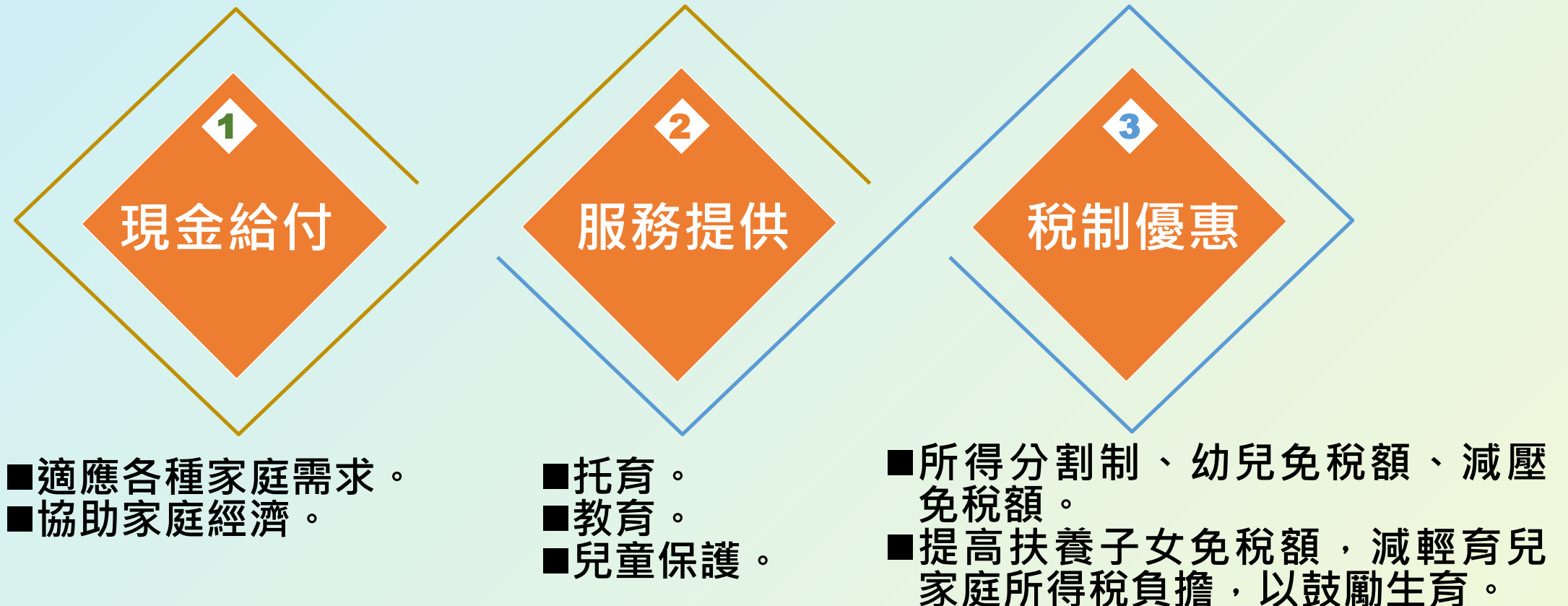
貳

工業先進國家少子女化對策

依OECD經驗，綜整低生育率的原因與提升生育率政策的關聯如下：

- **經濟因素**：穩定經濟成長、提高青年薪資是提升生育率的基礎條件。
- **機會成本**：制訂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的家庭政策。
- **社會政策**：高兒童照顧公共化及完善工作與家庭調和政策有助於提高生育率。

實施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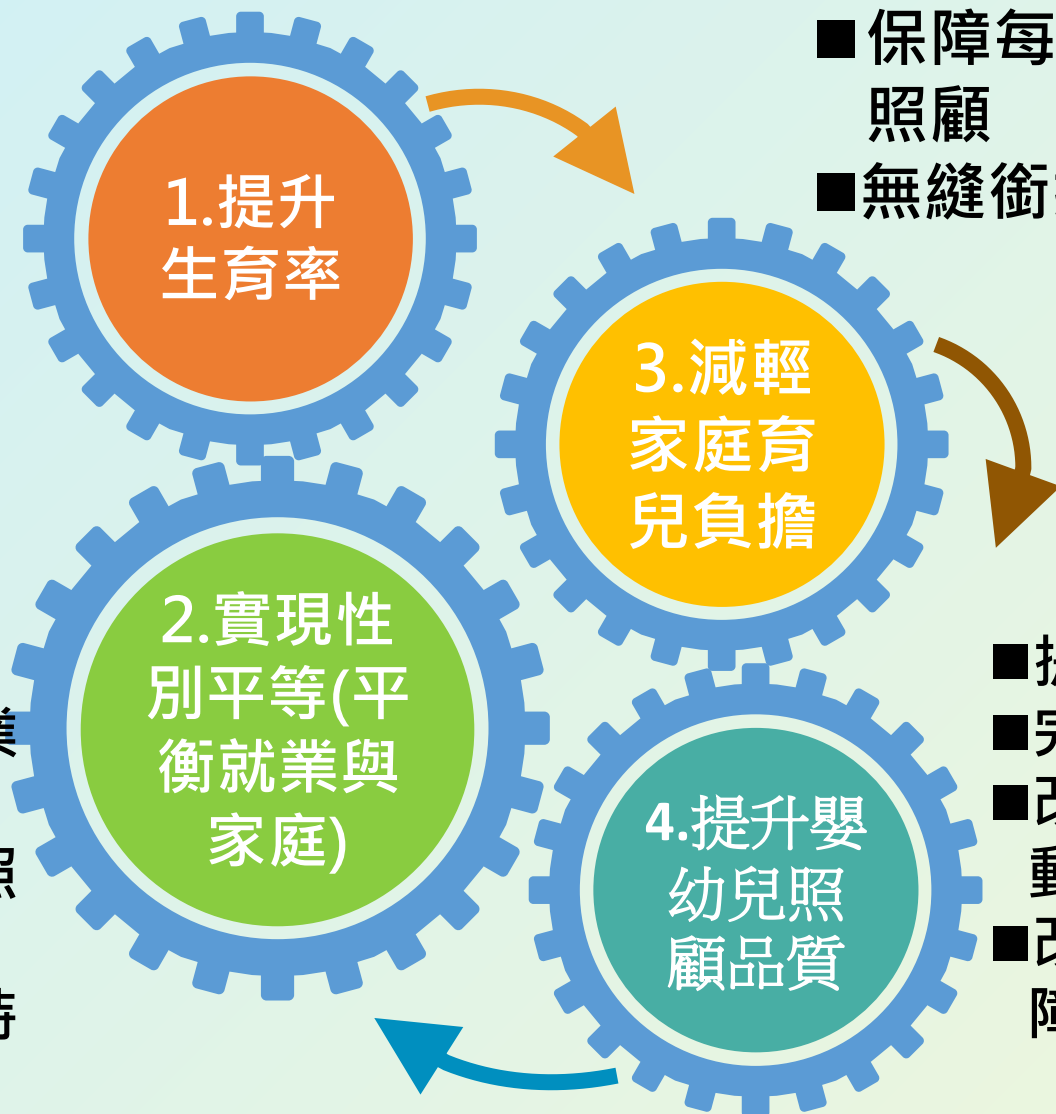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目標

119年生育
率回升至
1.4

「生生不息」育人政策
運用多元方式，減輕家
長育兒負擔

「平衡就業與家庭」

- 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
- 制定普及化、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
- 推動公私部門的職場支持友善家庭政策



「0-5歲全面照顧」

- 尊重家長選擇權
-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
- 無縫銜接0-5歲照顧

- 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
- 完善居家托育照顧服務體系
- 改善托育人員薪資，保障勞動條件
-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，保障勞動條件

肆

0-5歲全面照顧



尊重家長選擇權



保障每個孩子都
獲得尊重與照顧



無縫銜接0-5歲
照顧

推動主軸

■主軸一：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
➤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

➤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■主軸二：減輕家長負擔

➤ 擴大發放0至4歲育兒津貼

肆

一、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

增加公共化供應量

0-2歲~增設公共托育家園

- 107-109年：每年80處
- 110-111年：每年100處
- 合計440處、5,280個名額

2-5歲~增設公共化幼兒園

- 106-109年：增設1,247班、3.4萬個名額
- 110-111年：增設1,000班、2.6萬個名額
- 達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

協助家長費用

0-2歲~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補助如下：

- 一般家庭：最高3,000元/月
- 中低收入：最高5,000元/月
- 低收入：最高7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再加發1,000元/月

2-5歲~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者，家長繳交費用如下：

- 公立幼兒園：免學費
- 非營利幼兒園
 - 一般家庭：不超過3,500元/月
 - 第3名以上子女：不超過2,500元/月
-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

實施期程

0-2歲公共化補助~

- 107年8月起實施

2-5歲公共化家長減免費用~

- 107學年度(107年8月)：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
- 108學年度(108年8月)：推動至全國

肆

二、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

■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

符合收費、教保人員薪資、訪視輔導(評鑑)、建物公共安全、托育人力比、托育服務品質等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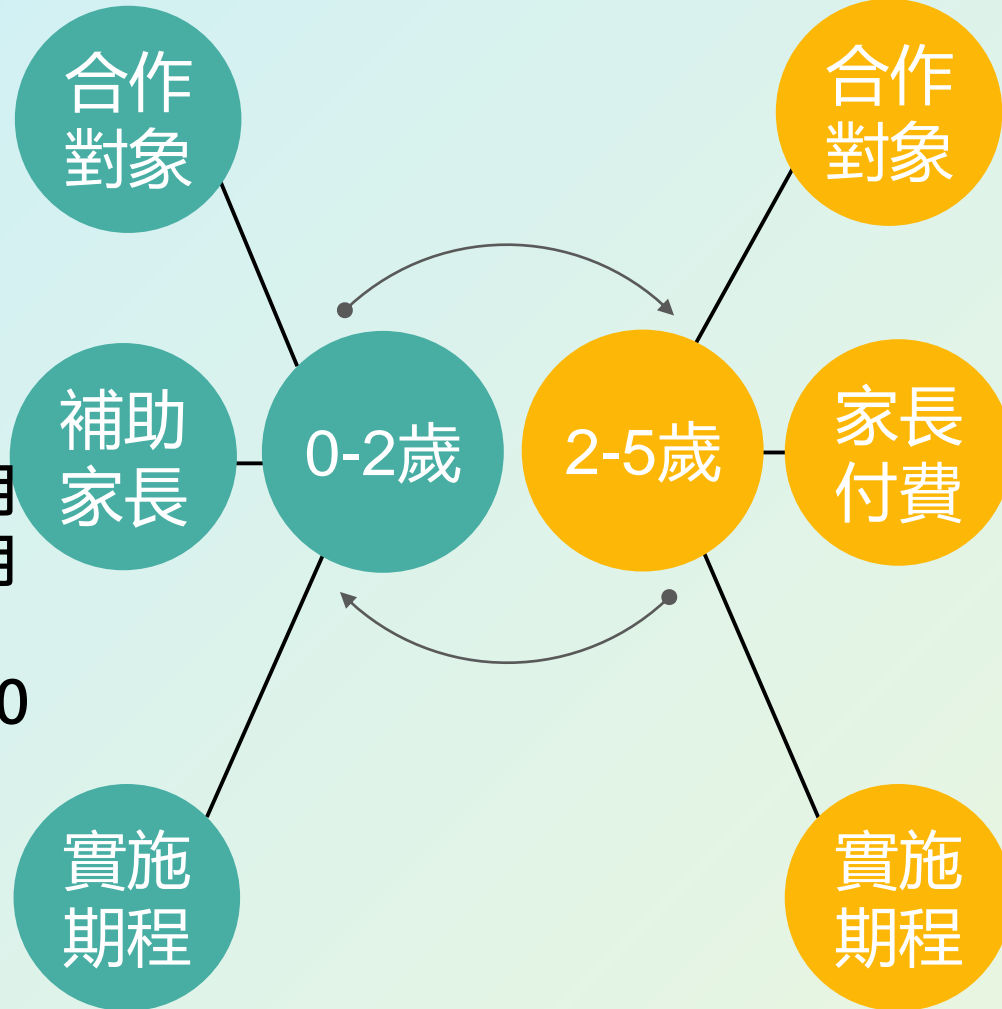
■一般家庭：最高6,000元/月

■中低收入：最高8,000元/月

■低收入：最高10,000元/月

■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
■107年8月1日起實施



■私立幼兒園

收費、教保人員薪資、基礎評鑑、建物公共安全、教保生師比、教保服務品質等要件合格

■一般家庭：不超過4,500元/月

■第3名以上子女：不超過3,500元/月

■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免繳費用

■107學年度(107年8月)：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

■108學年度(108年8月)：推動至全國

肆

三、擴大育兒津貼

領取資格

- 綜所稅率未達20%的家庭
- 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- 未接受公共、準公共化托育服務

實施日期

- 0-2歲：107年8月起實施
- 2-4歲：108年8月起實施

發放金額

- 0-2歲
 - 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
 - 中低收入：4,000元/月
 - 低收入：5,000元/月
 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- 2-4歲
 - 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
 -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

肆 四、政策目標

01

加速托育
公共化

- 至111年增加0-2歲5,280個收托名額；2-5歲6萬個就學名額

02

減輕家長
育兒負擔

- 0-2歲：減輕送托費用(家戶可支配所得10%-15%以下)
- 2-5歲：接受準公共化服務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4,500元
- 擴大0-4歲育兒津貼受益對象



05

提高家外
托育率

- 0-2歲：至111年使用公共托育率從13.02%提高到28.08%
- 2-5歲：幼兒入園率從106學年度61.7%提高到111學年度達68%

04

穩定教保
品質

- 甄選合格托育人員、私立幼兒園為對象，簽訂合作契約，確保教保服務品質

03

改善教保
人員薪資

-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至少2.8萬元/月
-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至少2.9萬元/月
- 雇主訂定調薪機制

伍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

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，執行策略如下：

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

- 專案輔導雇主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，至111年預計推動50家雇主設立
- 補助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

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

- 成立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平台
- 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經費
- 表揚或頒發標章給友善生育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

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

- 建立產業聚落托兒服務推動平台
- 推廣產業聚落設置托兒設施

促進職場哺(集)乳室普及化

- 強化輔導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
- 擴大補助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，至111年預計補助1,000家次企業設置

陸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



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

-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
- 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
- 新生兒健康的出生與成長



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

-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
- 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福利措施



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

- 強化社會安全網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
-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
-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
- 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
-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



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福利措施

- 多元管道宣傳，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
- 提供理財教育、就業機會及減少支出
-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能力
- 長期安置兒少自存款來源，研擬捐贈款及預算支應

柒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

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

-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，至113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
-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，並自107年起將胎兒計入家庭成員數

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

-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(硬體部分) 無障礙電梯、親子車廂等
-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(軟體部分)：同年齡層兒童半價或免費優惠票價



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

- 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
- 提供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利息所得租稅優惠
- 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得減免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

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

- 提升婚姻機會：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，並放寬參加資格
- 倡導現代國民婚禮簡約理念
- 研製人口教育教材
- 家庭教育：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

捌 總體經費

單位：億元

107年度		108年度
原預算	新增經費	
228.192	40.070	425.411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